广东证监〔2015〕109 号

 关于开展辖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
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诚信建设的重要部
署，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意识，优化市场诚
信环境，根据证监会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建
设宣传活动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63 号）要求，我局
定于 2015 年 11 月在辖区组织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一、宣传主题
 本次宣传活动的主题是：资本市场，诚信为本。
二、宣传内容
（一）学习宣传诚信法规制度以及其他证券期货法律法
规规定的诚实信用规范，明确诚信义务，强调失信责任。要
大力宣传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近年来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强
化诚信监管约束的政策法规，突出宣传《证券期货市场诚信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制度，以及《证券法》、《公
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规定的诚实信用
原则要求、诚信义务、诚信标准和诚信责任，特别要集中力
度宣传其中禁止虚假信息披露、禁止操纵市场、禁止内幕交
易、禁止“老鼠仓”、禁止欺诈客户等禁止性规定，明确证

券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服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的诚实信用、勤
勉尽责义务，使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全面、深入了解证券期
货法律法规的诚信规范要求，普遍、牢固树立起诚信执业、
诚信投资的理念。
（二）宣传证券期货领域违法失信被惩处的典型案例，
宣传推广诚实守信、尊重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诚信模范，
警示违法失信，褒扬诚实守信。要集中宣传今年以来证券监
管部门查处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大案要案，以反面典型警示市场各参与主
体守住诚信“底线”，敬畏法律“高压线”。要宣传资本市
场诚信融资、诚信经营、诚信服务、诚信交易的典型案例和
经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营造讲法律、守信用
的舆论环境。
（三）密切关注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开展的各项诚信宣
传活动，掌握最新宣传口径，及时转载相关新闻稿。要组织
学习了解证监会发布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和诚
信建设最新成果，密切关注三大证券报有关诚信建设各项活
动的跟踪报道，并及时通过公司官网予以转载，利用跑马灯
等方式宣传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最新口号，在手机 app 上及时
向投资者推送相关信息，形成舆论声势，营造守信光荣、失
信可耻的舆论氛围。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是资本市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务院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的重大举措，也是资本市场基础建设
的重要方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方案，指定一名
高管或负责人牵头负责，有效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宣传活动
落到实处。
（二）创新形式，确保效果。拓宽宣传渠道、途径，创
新宣传形式、手段。要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开辟专栏专版，
开展贴近市场和投资者的诚信宣传活动；利用媒体介绍本单
位的诚信建设情况和成果；要运用好手机 app、微博、微信、
微电影等传播手段，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加宣传频率。要积
极向员工宣传资本市场的诚信要求，教育员工切实遵守诚信
义务，争当诚信表率。结合实际采取诚信讲座、诚信座谈、
诚信宣传册、诚信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
深入开展宣传活动，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三）突出重点，形成声势。各单位要围绕宣传目标，
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本单位诚信宣传活动的重点内容。在诚
信宣传活动开展期间，各单位必须在办公或经营场所的显著
位置悬挂有关诚信守法的宣传横幅，利用跑马灯或其他电子
屏幕上滚动播放诚信宣传标语，并在公司网站首页设置宣传
字幕，形成大力倡导诚信的声势。宣传标语可选择“资本市
场诚信为本”、“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诚信证券市场”、“加

强诚信建设 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诚信守法 努力提
高证券（期货）服务质量”等。
（四）认真总结，择优上报。各单位要对本次诚信为宣
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内容翔实、形式新颖、效果
良好的宣传材料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邮寄送我局
联系人。我局将在日常检查中对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视
情况将各单位落实诚信宣传活动情况在辖区予以通报。

联系人：罗浩彬； 邮箱：luohb@csrc.gov.cn;
联系电话：020-37853803； 传真：020-37853820。

广东证监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